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0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維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維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維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上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民國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

01 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
02 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
03 會。準此，因受刑人所犯之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且均
04 得易科罰金（經確定裁判宣告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均為1,00
05 0元折算1日），揆諸刑法第41條第8項前段之規定，如主文
06 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亦得易科罰金，爰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7 標準。

08 四、至於本件就附表編號2宣告刑之併科罰金部分（併科罰金1萬
09 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），並無數罪併罰而有
10 二裁判以上需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，故罰金部分應依其原宣
11 告之刑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吳玫萱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1 附表：